

为了使残障儿童发挥潜能，教育者和家长（以及其他人员）需团结合作。

实际上，这种合作非常重要，所以有专门设计的法律条文保护这种合作。

这本小册子里列出了家长做为合作方的一些权利。

只有合作，我们才能帮助孩子不断达到更高的目标。**谨记：我们开始的越早，孩子们就走得越远。**

电话查询中心/寻找儿童

**1-800-323-GROW**

(1-800-323-4769)

语音/电传打字电话

我们开始的越早，孩子们就走得越远。



儿童发育迟缓早期介入

这是《看看我能做什么》的一部分，该书是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和伊利诺伊州教育董事会为提高公众意识而编。

欲索取公共须知材料，  
请致电：1-800-851-6197

**Look What I Can Do**

看看我能做什么

**The Rights of Children**

儿童的权利

**Families**

家庭

**and schools**

和学校

**working together**

一道努力

## 权利概述:

残障儿童的权力在特殊教育章程中有详细描述。你可以通过联系你所在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 阅读这些条款。其中一些条款概述如下:

## 通知

学校在开会确定某家长的孩子有可能需要特殊教育之前, 在评估孩子之前, 在开始、继续、改变或结束任何特殊教育服务之前, 学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家长。家长也有权利知道学校在做安置他们孩子的决定时使用的信息。

## 同意

对孩子进行第一次评估和第一次安排孩子接受特殊教育之前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 评价程序

家长有权要求在特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家长也有权要求评估中使用的信息、参与的人员以及遵循的程序。家长有权得到评估报告复件。

## 独立评估

家长如认为公立学校的评估不适当时, 则有权自己支付费用对孩子进行独立评估。在特定情况下, 公共机构要报销家长所支付的独立评估费用。

## 记录与保密

家长有权阅读孩子教育记录中的所有材料和对这些内容的解释。家长也有权决定任何校外人士阅读这些纪录。在记录的任何部分销毁之前, 必须通知家长。

## 最小限制环境

在合适的情况下, 残障儿童必须和同伴一起接受教育。只有当他所接受的特殊教育需要重新安置时, 才可以把孩子带离他平常上的学校。

尽管我们尽最大努力做好, 有时家长也会认为他们孩子的权利受到侵犯。在这种情况下, 家长可随时选择以下四种方案:

1. 最好是首先联系学校校长或行政人员寻求解决的办法。与校方非正式会谈有可能解决这种分歧或冲突。校方可就投诉及听证会方面向家长提供其所有权利方面的信息。
2. 如果这种讨论不可行, 你可请求正式仲裁。家长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当地学区督察送呈请求来行使这种权利。
3. 家长也可填写正式投诉信件发送至伊利诺伊州教育董事会项目协调部投诉调查科: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Division of Program Compliance,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100 North First Street, Springfield, IL 62777。你的信件应该详细解释问题, 并包括身份确认信息(如孩子和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和你所在公立学校学区的名称)。
4. 最后, 你也可写信给当地学区监督要求正式听证。这叫做“初级”合法程序听证。

### 开始特殊教育

安排 3 到 21 岁的孩子开始特殊教育项目所需要的五个基本步骤:

### 第一,

对孩子进行筛选。这意味着老师、医生或家长相信有理由怀疑孩子有问题。

### 第二,

将被怀疑有问题的孩子介绍给相关部门进行评估。

### 第三,

在评估之前须征得家长同意。

### 第四:

对孩子实施评估。

### 第五:

召开会议审查评估、制定孩子可受益的服务方案, 一年至少审查一次方案, 并制定下一年的方案。家长有权参加所有会议并对所提建议提出异议。